

沂源县公安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要求及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发指南》，编制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沂源县公安局联系（地址：沂源县县城振兴路 89 号；邮编：256100；电话：3261345；邮箱：yyxgajzhzx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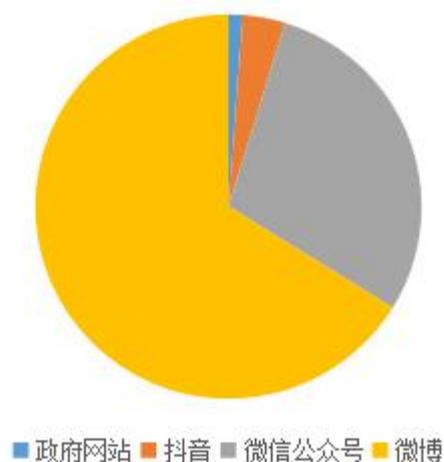
2023 年，沂源县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内容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准确、公开、透明发布政府信息，及时回应关切、解疑释惑，适应新时代的新变化和新要求，依法依规全程公开政府信息，不断提高公开质量和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截至 2023 年底，县公安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7 条。其中机构职能 3 条，政府部门文件 1 条，政策解读 3 条，政府会议类 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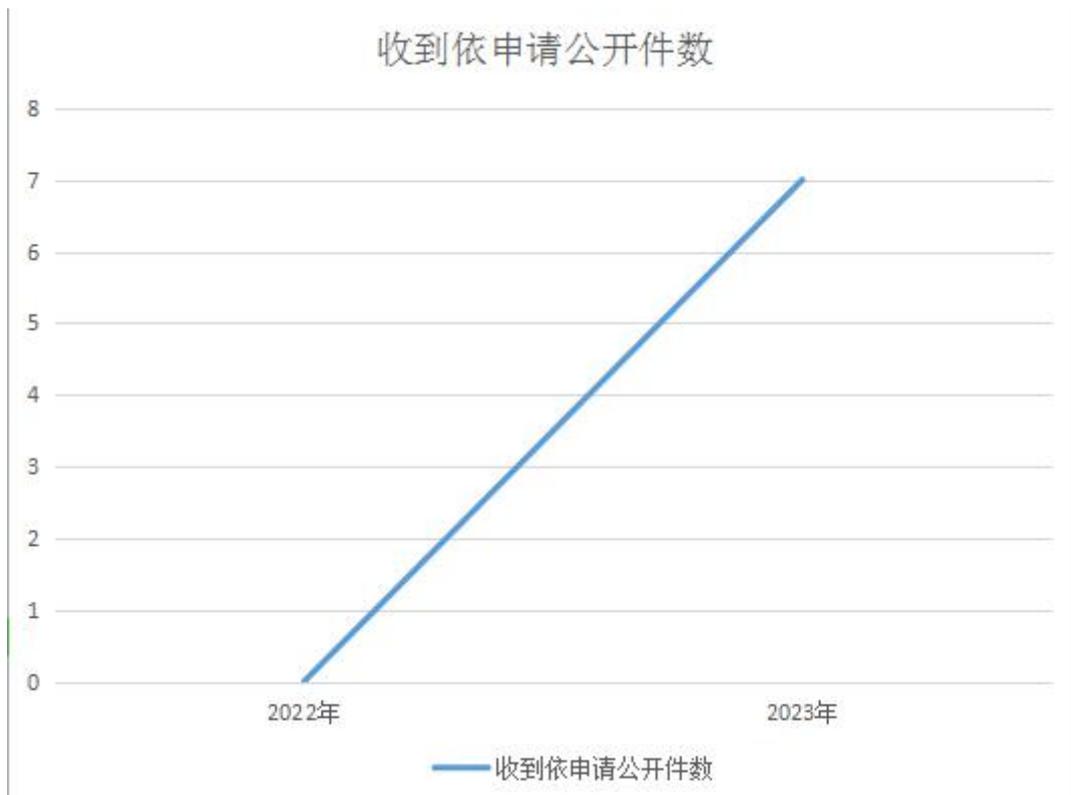
条，重点民生类 2 条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2 条，建议提案类 2 条，财政信息 4 条，管理和服务类 19 条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类 23 条，政务公开组织领导类 3 条，政务公开培训类 3 条，政务公开工作推进类 3 条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，法制建设类 2 条。微博累计发布信息 4312 条，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信息 1896 条，抖音累计发布信息 231 条。

主动公开信息数量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抓好日常运行，加大依申请公开力度。明确受理渠道，为申请人提供便捷的依申请公开服务，完善申请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程序，有关记录应当保存备查。2023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7 件，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答复 7 件；其中邮件形式 2 件，网上受理 5 件。

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2023年，我局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由政工室具体负责，明确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具体工作，努力提升政务公开专业化水平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主动公开范围进行梳理，在职责范围内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进行分类整理并及时公开。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并做好信息公开及报送工作，保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准确、及时、规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聚焦网络新媒体，增强政务公开“引力”。今年，沂源县公安局抖音官方号共发布作品231条，其中短视频《民警偶遇推车大爷，坡长情更长》该短视频在“淄博警方”抖音账号首发后浏览量达379.3万，点赞12.7万人次，评论2.1万人次，并入选

山东公安 2023 年“凡警微光”时刻，被多家媒体刊发宣传；《大白天“挖墙脚”你俩都被拍下来了》该视频在淄博警方快手平台发布后，单平台点击量达到 1172.8 万人次，点赞量 55.1 万人次，评论 3599 人次，收到网友粉丝一直好评，有较好的社会震慑作用，充分宣传了公安维护稳定、服务民生、打造平安环境的工作成果。

沂源县公安局在“沂源公安”微信公众号加挂“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链接，集中公开治安、户政、出入境等群众日常所需的高频服务事项的办理端口，方便群众网上办理及查看办事指南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全局各单位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切实履行法定职责，协调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，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。制定《沂源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提出重点任务，明确责任分工。加大涉及个人隐私政务信息的排查工作，保证政务信息发布规范性、及时性和科学性。多次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业务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9375
第二十条 第(六)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236
行政强制	382
第二十条 第(八)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
行政事业性收费	64.2623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7	0	0	0	0	0	7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
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单位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6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7	0	0	0	0	0	7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从总体上看，县公安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行了一些积极的探索，各阶段工作抓得紧，要求严，取得了一定的实效。但与县政府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，主要存在问题有：**一是对政务公开的界定还不够明确，并存在公开不及时的情况；二是主动开展政策解读积极性依旧不高，政策解读缺乏实质性内容，解读形式较为单一，多为文字解读；三是在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、科学化、经常化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探索和完善。**

2024年，将着力做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：**一是丰富解读形式，拓展解读平台。**坚持从群众视角着力强化政策发布、解读和回应，提高政民互动水平和为民服务实效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对政府各项工作推进落实的支撑作用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；**二是不断创新政务公开工作方法。**加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、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，持续做好政务公开各类信息发布等基础工作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；**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。**提高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提升工作人员素质和业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2023年度，县公安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一是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加强与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对接，积极公开本单位信息，最大限度保障公民知情权。二是正确适用各项信息公开处理管理办法，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、程序、方式。三是切实转变观念，强化服务理念，增强宗旨意识不断增强工作人员公开意识、服务意识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人大及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3年，县公安局收到政协提案2件，均已答复，依申请公开；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。

（四）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2023年，沂源公安通过建立警企服务工作群来打造“指尖警务室”新名片，与企业互通共享信息，打造警企宣传和防范阵地。针对群众关心较多的户政问题，通过运用短视频、公众号、直播间等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载体，积极发出沂源公安户政声音，真正做到便民利民。

（五）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说明

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始，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从沂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yiyuan.gov.cn）下载。

2024年1月5日